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87 號

聲 請 人 俞呈勳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度毒聲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與 95 年度訴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度毒聲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令觀察、勒戒，卻遭重行起訴、雙重裁罰，經同院 95 年度訴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。且依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生效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人係 5 年內再犯，並三犯以上，現又須先送勒戒。故認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係同一案件雙重裁罰，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，請求將裁判撤銷，並使聲請人得聲請刑事補償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

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未依法提起救濟，其即皆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